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07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0779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近期COVID-19疫情升溫，倘有學生因疫情而有健康自主、居家隔離、或確診就醫等情形，請貴校主動並持續關懷學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6718號函暨本局110年7月1日桃教學字第1100057290號計達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防疫期間請學校對個案學生的關懷也不應間斷，仍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穩定當下身心狀態。
- 三、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執行通訊輔導工作，茲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其餘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四、另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

輔導室 111/01/24 08:09



1110000594

有附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五、檢送教育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